

关于对江苏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金罚决字〔2023〕59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虚列费用、系统记载事项与实际不一致以及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以及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泰康人寿江苏分公司给予警告，处罚款65万元。